

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我公司作为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公告的《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3、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50264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股指期货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在3000万以上2亿元以内。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在200人以下。
分级结构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3年。其中第一个计划年度年为封闭期，不接受退出，委托人持有份额满一年可选择参与和退出，管理人有权根据特殊情况决定临时开放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9月19日开始，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封闭期、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封闭1年，封闭期内不接受退出。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期，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个月的15号（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风险收益特征和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中等偏高，收益中等偏高的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适合能够承受一定范围本金亏损，追求累计较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为10,000元的整数倍；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10,000元。

三、合格投资者

-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 万元人民币；
-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

四、推广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 9 月 19 日起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推广，投资者可到华林证券全国营业部积极参与本计划，并可登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或拨打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咨询参与事宜。

五、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不符合以上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交付的参与资金及交付日至退还日间的同期活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